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万法意字第 010-2 号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24 层

电话：0371-55097786 传真：0371-86065578 邮箱：Wonder365@139.com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和声明事项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据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因该案曾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后被法院移除。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被列入和被移除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时间，相应法院的证明；（2）公司是否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答复：

（1）经核查，报告期内博源有限阶段存在一起诉讼，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3年6月4日，博源有限因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原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2013年6月4日，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成为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是指凡是进入法院执行程序，具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的诉讼参与人均称为被执行人。

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标的：银行存款 8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依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2）中民二初字第 1217 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结果：执行和解并和解执行完毕。

根据查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关于博源有限执行案件案卷，相应法院的证明如下：

2013 年 6 月 4 日，（2013）中执字第 413-1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5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2013）中执字第 413-2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划拨被执行人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3）中执字第 413-3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5 万元或等价值财产。

2015 年 6 月 25 日，河南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结案证明》，证明“关于河南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执行案件一案，双方对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已付清所有款项，此案件执行完毕，同意结案，特此证明。”

2016年7月12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证明“关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申请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该案于2015年6月25日已执行终结”。

2015年6月25日，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自动解除被执行人身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吴凤娟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吴凤娟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张书宁
张书宁

2016年11月8日